# 2021 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温馨提示

#### 各位教职工:

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21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》(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 号)要求,为了让您充分享受税收优惠,正确行使税收权利,完成税收义务,特提醒您在个人所得税 APP 或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电子税务局网站办理 2021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(以下简称"年度汇算")。

### 一、年度汇算内容

年度汇算是指居民个人将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的工资薪金、劳务报酬、稿酬、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所得(以下称"综合所得")合并计算应纳个人所得税,并与居民个人纳税年度内已预扣预缴的个税比较,向税务机关申报并办理退、补税。

#### 二、年度汇算时间

2022年3月1日-6月30日

## 三、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



## 四、无需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



## 五、年度汇算操作流程

居民个人可以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"个人所得税"APP或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电子税务局(以下称"网页版")办理汇算清缴,根据汇算年度收入情况选择简易申报或标准申报:

标准申报:居民个人都可以使用标准申报进行年度汇算清缴。 (点击阅读操作方式:1-个人所得税 APP 端 https://mp.weixin.qq.com/s/rK1jkKYDJv9uwOL4XJiQNw, 2-网页版 https://mp.weixin.qq.com/s/XJDDFilaV3VQwAyun49HiQ)

简易申报:综合所得全年收入额不超过6万元且无境外所得,需要申请退税的。(点击阅读操作方式:1-个人所得税 APP 端 https://mp.weixin.qq.com/s/xLqK3lw6AgN neVx1yBw2g , 2-网页版 https://mp.weixin.qq.com/s/upTo2bqAe9PARaW1lcP1Dg)

## 六、年度汇算产生退、补税情况

- 1.哪些情况会产生退税?
- ①2021 年度综合所得年收入不足 6 万元,但平时已预缴个人所得税的;
- ②2021 年度有符合享受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(子女教育、继续教育、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、赡养老人、大病医疗),但没有在个税 APP 中申报:

- ③纳税人取得劳务报酬、稿酬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时预扣预缴 税率高于全年综合所得年适用税率的;
- ④因年度中就业、退职等原因,导致减除费用 6 万元、"三险一金"等专项扣除、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、有税优识别码的商业健康保险、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等扣除不充分的:
- ⑤有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支出,取得捐赠票据或捐赠 接收函,但预缴税款时未办理扣除的。

• • • • •

- 2.哪些情况需要补税?
- ①在两个以上单位任职受雇并领取工资薪金,预缴税款时重复 扣除了减除费用(5000元/月);
- ②除工资薪金外,纳税人还有劳务报酬、稿酬、特许权使用费 所得,各项综合所得的收入加总后,导致适用综合所得年税率高于 预扣预缴税率。

### 七、特别提示

1.年终一次性奖金计税方式选择

根据"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2 号"规定,您可以选择将 2021 年领取的年终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税或并入综合所得计税。在标准申报模式中"工资薪金"页面点击"奖金计税方式选择"进行计税方式选择,您可根据计税结果选择最优方案。



### 2.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修改补申报

若您 2021 年度专项附加扣除需修改或新增的,可在汇算清缴过程中通过点击"专项附加扣除"模块,选择 2021 年度进行填报。

**2021**年度若有纳税人及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支出,可在年度汇算期间申报,办理扣除。

#### 3.允许扣除的捐赠信息完善

如您 2021 年有符合税前扣除条件的捐赠,可以通过标准申报 界面里"准予扣除的捐赠额"栏进行信息完善,并自行留存相应的 捐赠接收函或捐赠票据,留存期限为五年。(点击阅读: <u>财政部税务</u> 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)

### 4.居民个人取得境外综合所得汇算问题

取得境外所得的个人,应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选择 【年度汇算(取得境外所得适用)】办理,或到税务局大厅办理。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: https://etax.chinatax.gov.cn/。

#### 5.咨询热线

如您在年度汇算过程中有任何疑问,可致电纳税服务热线 12366、财务与资产管理部核算 2 室 87281815 咨询。

财务与资产管理部 2022年3月22日